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和每位「董事」）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邵漢青女士（「邵女士」）因退休之緣故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職務，並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建中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馮先生，47歲，已於會計、合規、和項目開發方面積累了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於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套管、絕緣管、電線及雲母板。

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深圳興粵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審計員之助理。馮先生為中國專業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完成深圳大學國際會計專業課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馮先生於其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馮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開始，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馮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馮先生將無權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邵女士辭任後，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致謝及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邵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她在退休後一切安好，董事會並歡迎馮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馮建中先生。